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1795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蕭郁號
被　　告　歐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87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4,602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於本院108 年11月26日審理中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,396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）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 年2 月9 日下午4 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 號之自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行經國道1 號南向57.5公里處，因不當變換車道撞擊原告所有車號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A 車），致A 車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15,690元及不能營業5,706 元之損

失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396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上開主張除肇事責任及得請求之金額外，業據其提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維修申請單、車輛營收月報表、合併損益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0頁背面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8至29頁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行駛於上開地點之外側車道，我因為外側車道有事故，車多走走停停，因此內壢交流道的車輛不斷往外側車道匯入，於是我打方向燈切入中線車道，我發現對方A車停止，而我看到左前方車輛向前也跟著切入，A車同時起步並與我發生碰撞等語，足認被告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之A車，未注意安全距離，致B車撞擊A車，被告之行為當屬肇事原因。又依當時天候雨，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現場照片存卷可參（見

本院卷第19頁、第26至29頁），是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，未注意安全距離，其行為具有過失甚明，此亦有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A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依法應負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A車受損需修繕之部分，經核與系爭事故遭撞擊部分相符，堪認二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而A車計算零件折舊前之總修理費用為48,896元，其中零件36,896元、工資12,000元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原告之估價單、維修申請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、6頁）。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A車自出廠日100年5月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2月9日，已使用6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68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2,000元，故原告得請求A車之維修費用為15,681元（計算式：3,681＋12,000＝15,681）。

（四）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經查，A車為原告營業所用，又A車修復期間

為4 日，A 車於系爭事故前6 個月平均營業收入為289,915 元，每日營業收入為9,664 元（計算式：289,915 元/30 ＝9,664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此營業損失為38,656 元（計算式：9,664 X 4 ＝38,656），又原告之毛利率為14.76%，故原告之營業損失為5,706 元（計算式:38,656X 14.76%＝5,706 ），此有車輛營收月結報表及合併損益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 至10頁背面），且此部分既屬原告因前開事故所造成之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則原告所為此部分之請求，亦有理由，當為准許。

（五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肇因係被告變換車道不當，未注意與A 車之安全距離致生系爭事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A 車查無肇事因素，自應由被告負擔全部過失責任，一併敘明。

（六）從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A 車之維修費用15,681元及營業損失5,706 元，共計21,387元，原告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8 月30日寄存於被告住居所之警察機關，應於同年0 月0 日生送

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 份在卷可核（見本院卷第16、17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8 年9 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387元，及自108 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，又審酌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為當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6,896× 0.438=16,16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6,896-16,160=20,736
第2年折舊值	20,736× 0.438=9,08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0,736-9,082=11,654
第3年折舊值	11,654× 0.438=5,10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1,654-5,104=6,550

第4年折舊值　　6,550× 0.438=2,869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550-2,869=3,681